# 专有技术合同范本(共6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星海浩瀚 更新时间：2024-02-20

*专有技术合同范本1许可人：\_\_\_\_\_\_\_\_\_被许可人：\_\_\_\_\_\_\_\_\_鉴于：\_\_\_\_\_\_\_\_\_获\*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法律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成...*

**专有技术合同范本1**

许可人：\_\_\_\_\_\_\_\_\_

被许可人：\_\_\_\_\_\_\_\_\_

鉴于：\_\_\_\_\_\_\_\_\_获\*批准，对其资产进行了资产重组（以下简称“重组”），并作为发起人，依据\*法律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成立了\_\_\_\_\_\_\_\_\_公司。\_\_\_\_\_\_\_\_\_向\_\_\_\_\_\_\_\_\_公司注入重组前属于\_\_\_\_\_\_\_\_\_及其下属企业或单位的主营业务，包括石油、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产品销售、有关科研机构以及相关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以下统称“核心业务”）。\_\_\_\_\_\_\_\_\_及其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拥有用于核心业务的专利及专有技术，并愿意将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许可给\_\_\_\_\_\_\_\_\_公司使用，且\_\_\_\_\_\_\_\_\_公司有意使用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

据此，双方协议如下：

>第1条许可人

本合同许可人是\_\_\_\_\_\_\_\_\_及其全权代表的相关下属企业或单位，其中包括\_\_\_\_\_\_\_\_\_本身，以及向\_\_\_\_\_\_\_\_\_发出关于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等事宜的“授权委托书”的\_\_\_\_\_\_\_\_\_的全资子公司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或单位。

>第2条专利和专有技术

2．1本合同项下的专利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

（a）许可人在^v^境内外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已获得专利权授予的由被许可人无偿使用的附件一所列之专利，（以下简称“无偿使用的自有专利”）；

（b）许可人在^v^境内外与核心业务有关的，已获得专利权授予的由被许可人有偿使用的专利（以下简称“有偿使用的自有专利”）；

（c）许可人和其他共有人在^v^境内外共同拥有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附件二所列之专利，（以下简称“共有专利”）。自有专利和共有专利以下统称为“许可专利”。

2．2许可专利内容是指专利证书、说明书、权利要求书及附图等专利文件所涉及的全部技术内容。

2．3本合同项下的专有技术是指截止至本合同生效时，许可人已经拥有的与核心业务有关的附件三所列的专有技术（以下统称“许可专有技术”）。

>第3条许可

3．1对无偿使用的自有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自行继续无偿使用。

3．2对有偿使用的自有专利，许可人允许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在重组前的使用范围内继续有偿使用，但须符合双方另行签定且有效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总协议》的规定。

3．3被许可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可以在重组前使用共有专利的范围内继续使用该共有专利。该共有专利原为无偿使用的，被许可人继续无偿使用，原为有偿使用的，被许可人应支付使用费。许可人承诺就上述使用取得该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3．4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对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使用系排他性的使用，但许可人仍然可以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人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应提前通知被许可人，被许可人自收到该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表示异议，许可人可以许可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如上述许可或转让可能对被许可人的主营业务构成严重影响者，则被许可人有权不同意该等许可或转让。

3．5被许可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对本合同附件所列之外的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使用是非排他性的使用。

>第4条期限

4．1被许可人可以使用任何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直至该许可专利期限后满或该许可专有技术变成\*息而不受法律保护或直至双方达成协议的终止使用日期。

4．2上述4．1条所述之期限后满或终止，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其他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许可使用。

>第5条专利和专有技术资料的提交及后续服务的提供

5．1许可人应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应被许可人不时之要求将许可专利和许可专有技术资料提交予被许可人。

5．2许可专利和许可专有技术实施的后续服务应保证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有效实施，具体应视不同情况而定。需许可人提供技术人员予以指导的，许可人应予以充分合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有关指导工作。

>第6条维护费用

对于无偿使用的专利、专有技术，被许可人须于每年12月31日之前向许可人支付该年度许可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维系该等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有效性而已经实际支出的费用。但是，被许可人不需向许可人支付按照本合同的规定被许可人已经停止使用的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的维系费用。

>第7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在自身范围内制造、使用、销售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或者使用许可专利方法及许可专有技术。

（b）有权取得被许可人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补偿被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c）有

权获得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所申请的各级发明和科技奖励。

（d）有权要求被许可人依本合同约定支付本合同第6条规定的费用。

7．2许可人的义务：

（a）许可人允许第三方使用或向第三方转让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应遵守本合同3．4条、3．5条的规定。

（b）根据本合同第2条及第5条的规定，提供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c）按时向有关机关交纳有关维系许可专利申请和许可专利权的有效性的费用。

（d）对被许可人在实施过程中有关的技术及其经营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e）根据被许可人要求或专利权保护需要，向国家有关机构就有关许可专利申请保护。

（f）承诺并保证本合同项下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许可的合法性。如果有第三方因本合同向被许可人提出权利请求或诉讼时，许可人有义务赔偿被许可人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及费用支出。

（g）根据3．3条规定，承诺取得共有专利的其他共有人的同意。

（h）本合同签订后，许可人负责依法向专利管理机关办理本合同备案存查手续。

7．3被许可人的权利：

（a）有权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制造、使用和销售与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有关的产品，或者使用许可专利方法及许可专有技术。

（b）有权获得实施和使用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所必要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技术服务。

（c）有权得到许可人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改进部分的使用权，但应补偿许可人因该等改进而合理支出的费用。

（d）有权对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进行改进，由被许可人独立进行的改进，其改进部分归被许可人所有。

（e）就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实施后取得的成果，有申请各级发明和科技奖励的权利。

（f）有权就许可专利产品及许可专有技术产品参加各级名优产品的评比，所获得的荣誉和物质利益归被许可人所有。

7．4被许可人的义务：

（a）被许可人与第三人就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再签订使用许可合同应事先通知许可人，并获得许可人同意，且应遵守本合同3．4条、3．5条的规定。

（b）如发生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侵权事宜，许可人负责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起诉，被许可人应当协助查明。

（c）被许可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许可专有技术和提交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本条规定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d）承担生产、销售许可专利产品应缴纳的各种税款。

（e）按本合同第6条规定向许可人支付有关费用。

>第8条双方进一步的保证

许可人和被许可人有义务采取进一步的其他必要的行动，包括签署其他有关的协议或合同或文件，以确保本合同宗旨和规定内容的实现。

>第9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9．1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须经双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作出方可生效。

9．2本合同按下列方式终止：

（a）本合同期限后满。

（b）本合同有效期限内双方达成终止协议。

（c）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地震、风暴、水灾、战争等不可抗力丧失继续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d）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有管辖权的法院或仲裁机构所做出的终止本合同的判决、裁定或决定而终止本合同。

9．3无论9．1和9．2条如何规定，每年12月31日之前，被许可人有权按其生产经营需要，决定终止使用本合同项下一个或多个许可专利及许可专有技术，并须在该日之前书面通知许可人该等终止。一俟被许可人按前款规定终止使用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则被许可人从下一个年度起对该等专利及专有技术不再支付本合同第6条所规定之费用。

>第10条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要求或采纳本合同和法律所允许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和补偿经济损失。

>第11条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11．1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审批（如需要）以及内部授权程序都已获得或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许可人的有效授权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11．2被许可人的陈述和保证：

（a）被许可人是依法成立的股份制企业，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b）被许可人一直依法从事经营活动，并未从事任何超出法律规定的营业范围的活动。

（c）被许可人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内部程序都已完成，签署本合同的是被许可人的有效授代表，并且本合同一经签署即构成对被许可人有约束力的责任。

（d）被许可人签署本合同或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

务并不违反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亦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或规定。

>第12条不可抗力

12．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骚动、暴x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以及\*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12．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12．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适用本合同9．2（c）关于合同终止的规定。

>第13条其他规定

13．1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

13．2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13．3本合同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13．4本合同或其附件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而作出。

13．5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它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13．6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约束力，如同已被纳入本合同。

>第14条通讯

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a）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b）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7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c）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唯发件人应出示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d）许可人地址：\_\_\_\_\_\_\_\_\_；被许可人地址：\_\_\_\_\_\_\_\_\_。

>第15条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5．1本合同应适用^v^法律并应根据^v^法律解释。

15．2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将该等争议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委员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16条附则

16．1本合同以中文书写。

16．2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本合同在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且其效力追溯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许可人（盖章）：\_\_\_\_\_\_\_\_\_被许可人（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附件

一、无偿使用的自有专利清单（略）

二、共有专利清单（略）

三、专有技术清单（略

**专有技术合同范本2**

签约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北京\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_\_\_\_\_\_国\_\_\_\_\_\_市\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_\_\_\_\_\_\_产品；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方”\_\_\_\_\_\_\_\_是指\*\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_\_\_\_\_\_\_\_是指\_\_\_\_\_\_国\_\_\_\_\_\_\_\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_\_\_\_\_\_\_\_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_\_\_\_\_\_\_\_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_\_\_\_\_\_\_\_是指受让方使用了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_省\_\_\_\_\_\_市\_\_\_\_\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_\_\_\_\_\_\_\_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扣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_\_\_\_\_\_\_\_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 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_\_\_\_\_\_\_\_是指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_\_\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_\_\_\_\_\_\_\_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

……（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v^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训，出让方应尽量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合同第8．9条的规定返销部分合同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格

3．1 按照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_美元。

3．2 上述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其技术资料价格为在\_\_\_\_\_\_\_\_\_\_\_\_机场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注：此处的机场应为受让方合同工厂附近的国际机场）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3．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合同产品未销售出去的不应计算提成费。

4．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内受让方将以书面形式向出让方提交上一年度合同产品的销售数量，净销售额和应支付的提成费，净销售额和提成费的具体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5．本合同的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将按实际的工作日计算，其日工资标准和计算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6．出让方如需查核受让方的帐目时，应在接到受让方按照第3．4条规定开出的书面通知后10天内通知受让方，具体的查帐程序、内容和方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按照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入门费和提成费两种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本合同的入门费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度计算，每年的12月31日为提成费结算日，提成费按当年度合同产品销售后的净销售价格计算，提成率为\_\_\_\_\_\_％，具体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4条相同。

4．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费用的计算办法与选择方案一的第3．5条相同。

5．查帐的程序，内容和方法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3．6条相同。

第四条 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中规定的一切费用将以美元用电汇（Ｔ／Ｔ）或信汇（Ｍ／Ｔ）通过北京\*银行和\_\_\_\_\_\_\_\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境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受让方负担，所有在\*境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出让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条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1）合同总价的\_\_\_\_\_\_％，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支付给出让方；

A．出让方\*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件一份，或者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出让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以受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六；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4份；

D．即期汇票一式2份。

受让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应向出让方提交由北京\*银行出具的金额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以出让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函一份，保函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七。

（2）合同总价的\_\_\_\_\_\_％，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出让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后，经审核无误，在30天内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交付技术资料的空运单一式4份。

（3）合同总价\_\_\_\_\_\_％，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下述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说明合同工厂性能保证期已开始的证明文件一式2份。

（4）合同总价的\_\_\_\_\_\_％，计\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在受让方收到出让方提交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支付给出让方：

A．商业发票一式4份；

B．即期汇票一式2份；

C．由双方签字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2份。

4．3 根据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按提成计价的合同

1 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提成费，受让方在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开始支付。

2 受让方在提成费结算日后10天之内，应将上一日历年度内合同产品的实际销售量和净销售额通知出让方，受让方在收到出让方出具的下列单据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受让方将提成费支付给出让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单一式4份；

B．商业发票一式4份；

C．即期汇票一式2份；

3 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合同附件\_\_\_\_\_\_。

4 按本合同规定，如出让方需要向受让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从上述支付中直接扣除。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固定与提成相结合的计价合同

1．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入门费的支付办法与第4．2条的支付方法相同，其支付次数可根据具体合同的需要而定，每次支付所需的单据与第4．2条相同。

2．提成费的支付方式与选择方案一中的第4．2条规定相同。

3．本合同的技术服务费和人员培训费的支付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4．支付罚款和赔偿的方法和第4．3条相同。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5．1 出让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内容，数量和时间在\_\_\_\_\_\_\_\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技术资料运抵\_\_\_\_\_\_\_\_\_\_\_\_机场后，其风险即由出让方转移到受让方。

5．2 交货机场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出让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日期、资料的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到达日期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受让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各一式2份航空邮寄给受让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发生丢失、损坏、短缺、出让方应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让方。

5．5 交付的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件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机场；

D．标记：

E．重量（公斤）：

F．箱号或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技术资料的详细清单一式2份，并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6．1 出让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熟练的、身体健康的、称职的人员到受让方的合同工厂现场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服务的人数、专业、任务和内容，在华时间等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2 受让方应为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在华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出让方技术人员在华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6．3 出让方的技术服务人员在华服务期间应遵守^v^的法律和工厂的规章制度。

6．4 受让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派遣技术人员或操作工人到出让方有关的工

厂进行培训，培训人员的数量、专业、内容、时间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5 出让方应为受让方的培训人员提供入出境签证和培训的条件，培训人员在出让方的待遇条件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6．6 受让方培训人员在出让方接受培训期间应遵守出让方国家的法律和当地工厂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出让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出让方应派遣代表与受让方的技术人员一起在合同工厂共同对合同产品进行考核和验收，具体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7．2 经过双方共同考核证明合同产品符合附件三规定的验收标准时，双方授权代表应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7．3 如果合同产品经考核后证明其技术性能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待缺陷消除后再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第7．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果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出让方的责任时，出让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将由出让方负担，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受让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合同产品仍不能达到验收标准时，如果是出让方的责任，出让方必须赔偿受让方遭受的有关损失，同时，出让方还应采取措施，消除缺陷，自费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三次合同产品的考核。如系受让方的责任，一切费用将由受让方负担。

7．6 经过上述三次考核，合同产品仍然达不到验收标准时，如系出让方的责任，受让方则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按第八条的规定，出让方还应赔偿受让方的有关损失。如系受让方的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将如何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可视项目的具体情况确定。）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8．1 出让方保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出让方实际使用的和最新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及时向受让方提供其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出让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及时交付。

8．3 出让方对合同工厂提供的性能保证期为\_\_\_\_\_\_个月，性能保证期的起算和终止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8．4 如出让方交付的技术资料不符合第8．2条的规定时，出让方必须在收到受让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免费将有关的技术资料航寄给受让方。

8．5 如出让方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时间交付技术资料时，出让方应按下列比例向受让方支付技术资料的迟交罚款：

第1至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

第5至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

超过8周者，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_％。

以上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_\_\_\_\_\_％，不足一周时，罚款按一周计算。

8．6 受让方按照第8．5条的规定对出让方罚款后并不解除出让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7 出让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时，受让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出让方必须将受让方已支付的全部金额，并加上年息为\_\_\_\_\_\_％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8．8 按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由于出让方的责任，合同产品经第\_\_\_\_\_\_次考核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1）如果由于合同产品不合格导致受让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出让方应按第8．7条的规定退还受让方已付给出让方的全部金额，并加计年息\_\_\_\_\_\_％的利息。

（2）如果是合同产品的部分性能尚未达到验收指标，但受让方仍可以投产使用时，出让方应按以下规定赔偿受让方的损失：

A．合同产品的\_\_\_\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赔偿合同总价的\_\_\_\_\_\_％；

B．合同产品的\_\_\_\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赔偿合同入门费总价的\_\_\_\_\_\_％；

C．合同产品的\_\_\_\_\_\_\_\_\_\_\_\_性能指标降低\_\_\_\_\_\_％，赔偿金为降低提成率\_\_\_\_\_\_％。

（注：迟交罚款和性能赔偿可以根据具体合同的情况，拟增加或减少一部分条款）

8．9 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逐年返销部分合同产品，返销的 型号和数量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9．1 出让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持有者，并且有权向受让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时，则由出让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上和经济上的责任。

9．2 受让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出让方提供给受让方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进行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中的一部分或者全部被出让方或第三方公布，受让方对公开部分则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9．3 出让方应对受让方提供的合同工厂的水文、地质、生产等情况保密，其保密时间应按受让方的要求执行。

9．4 本合同终止后，受让方仍有权使用出让方提供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有权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第十条 税费

10．1 ^v^\*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受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受让方负担。

10．2 ^v^\*根据其现行税法对出让方征收的与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其中根据《^v^企业所得税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预提税将由受让方从本合同第四条的支付中予以扣除，代替出让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然后将税务当局出具的完税凭证正本一份提交出让方，出让方应缴纳的其他税费则由其自己去\*税务当局办理纳税手续。

10．3 在^v^境外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出让方负担。

选择方案一：适用于已与我国签订了避免双重税收协定的国家中的企业

10．1 ^v^\*与\_\_\_\_\_\_国\*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了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该协定已于\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开始实施，出让方和受让方均应遵守该协定的规定。

10．2 ^v^\*根据其\_\_\_\_\_\_\_\_\_\_\_\_税法和\_\_\_\_\_\_\_\_\_\_\_\_税法的规定对出让方征收的\_\_\_\_\_\_\_\_\_\_\_\_税和\_\_\_\_\_\_\_\_\_\_\_\_税将按避免双重税协定第\_\_\_\_\_\_条和第\_\_\_\_\_\_条办理。

选择方案二：适用于已得到我国税务当局批准享受减免税待遇的项目

10．1 根据^v^现行税法的规定，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出让方负有\_\_\_\_\_\_\_\_\_\_\_\_税和\_\_\_\_\_\_\_\_\_\_\_\_税的纳税义务。

10．2 ^v^税务当局已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决定对出让方负担的\_\_\_\_\_\_\_\_\_\_\_\_税和\_\_\_\_\_\_\_\_\_\_\_\_税实行减税（或者免税）处理，具体的处理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_\_\_\_\_\_。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或严重的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双方同意的可作为不可抗力的其他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传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件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进行确认。

11．3 如果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合同的执行问题。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通过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12．2仲裁地点在北京，由\*国际贸易促进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的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注：此条有两种选择：A．仲裁地点若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就按斯德哥尔摩间会仲裁院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B．仲裁地点选在被诉国，则按被诉国仲裁机构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12．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2．4 仲裁中的适用法为^v^的法律。（注：在斯德哥尔摩仲裁时，瑞典法为适用法律；在被诉国仲裁时，被诉国的法律为适用法。）

12．5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或者按仲裁的裁决执行。

12．6 在仲裁过程中除了正在仲裁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授权代表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在北京签字，然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争取在90天内获得批准，并用电传通知对方，然后用信件确认。

13．2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后仍不能生效时，双方均有权取消此合

13．3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将自动失效。

13．4 本合同期满后，双方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完成未了债务。

13．5 本合同用英文书就，一式4份，双方各持2份。

13．6 本合同由第一至十四条和附件1至7组成，合同正文与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对一合同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8 在本合同的执行中，双方通讯以英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航空挂号信件邮寄，一式2份。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

14．1 受让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2 出让方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4．3 双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_\_\_\_\_\_\_\_\_ 出让方 :\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 （签字）

附件一

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与\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有关出让方转让给受让方的\_\_\_\_\_\_\_\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的\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出让方的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百分之\_\_\_\_\_\_）即\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美元）的\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我行在收到受让方的书面通知，说明出让方在本合同生效后\_\_\_\_\_\_个月内，未能按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履行其交付技术资料的合同义务后15天内，愿将上述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计算的利息一起退还给受让方。

本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_\_\_\_\_\_\_\_\_\_\_\_公司全部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即告失效。

附件二

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

受益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

日期：\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关于贵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与\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有关受让方从出让方引进的\_\_\_\_\_\_\_\_\_\_\_\_专有技术金额为\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_\_\_美元）的\_\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我行应受让方要求在此开立以贵公司为受益人的金额为合同总价的\_\_\_\_\_\_％（百分之\_\_\_\_\_\_）即\_\_\_\_\_\_美元（大写：\_\_\_\_\_\_\_\_\_美元）的\_\_\_\_\_\_\_\_\_\_\_\_号不可撤销的保函。

合同总价\_\_\_\_\_\_％（百分之\_\_\_\_\_\_）已由受让方事先支付给出让方。

在出让方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而受让方未能按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条件付款给出让方的情况下，我行在收到出让方的书面通知后 \_\_\_\_\_\_天内，将受让方应付给出让方的有关金额连同按年息\_\_\_\_\_\_％（百分之\_\_\_\_\_\_）的利息支付给出让方。

按合同第\_\_\_\_\_\_条和第\_\_\_\_\_\_条的规定，如有任何应由出让方付给受让方的罚款或赔偿时，受让方有权按合同第\_\_\_\_\_\_条的规定从任何付款中扣除。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开始生效，在受让方支付完最后一笔付款后即告失效。

专有技术合同5篇（扩展2）

——中外专有技术许可合同3篇

**专有技术合同范本3**

目 录

1)定义

2)公司名称、法定地址

3)宗旨、经营范围

4)注册资本和投资

5)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6)权利、债务和责任

7)董事会

8)经营管理机构

9)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

10)生产计划、购买和销售

11)银行帐户和外汇安排

12)财务、会计、审计、保险

13)税务

14)公司职工的雇用、解雇及工资、福利

15)筹备期

16)工会

17)期限、解散和清算

18)不可抗力

19)保密

20)违约责任

21)争议的解决和适用法律

22)合同有效期及修改

24)通知

附件、会计程序

前 言

\_\_\_\_\_(以下简称甲方)是按照^v^法律组织并建立的独立法人。其总部设在\_\_\_\_\_。

\_\_\_\_\_(以下简称乙方)其主要业务所在地设在\_\_\_\_\_。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同意按《^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就下列各条款及其附件的内容达成协议，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因特殊需要在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明确含义外，下列各词词语在本合同中的定义如下：

公司是指甲乙双方合资经营的\_\_\_\_\_公司。

专有技术(know-how)是指\_\_\_\_\_方从获得的按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为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本公司产品，以及为改进本公司这些产品进行技术改造所需的一切专有技术、知识、经验的技能。它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试验方法、试验报告、制造工艺、设备说明书、质量控制、计算机程序与应用、安装与调试方法、企业管理、销售、技术服务和\_\_\_\_\_方通过其关联公司派遣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与工人所掌握的各种经验、知识和技巧。

专利(patent)是指\_\_\_\_\_方从其关联公司得到的，以\_\_\_\_\_方在\_\_\_\_\_国和其他国家已获取专利和将依据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转让给公司的发明。

合同产品是指公司按本合同附件中所列的要求而设计、生产、制造、安装和调试的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

工业锅炉是指压力小于\_\_\_\_\_公斤/\*方厘米，容量小于\_\_\_\_\_吨/小时的蒸汽锅炉和不同容量等级的热水锅炉。

电站锅炉是指容量大小或等于\_\_\_\_\_mw，用于发电的锅炉。

签字日期是指合资经营双方正式签订本合同的日期。

批准日期是指^v^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正式批准本合同的日期。

成立日期是指在上述当局批准后，由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注册登记，签发本公司营业执照的日期。

筹备期是指成立日期后，不超过\_\_\_\_\_个月这一段时间。

开业日期是指筹备期结束，公司开始营业和生产的日期。

合同是指本合同及其附件。

关联公司是指合营任何一方具有法人地位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的母公司及合营任何一方或直接或间接母公司的子公司。

主管部门是指\_\_\_\_\_。

第二条 公司名称、法定地址

双方同意按照《^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令和条例共同组成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文名称为\_\_\_\_\_，英文名称为\_\_\_\_\_，法定地址是\_\_\_\_\_。

本公司的名称和地址未经甲乙双方一致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本公司改组、变更或期满时，应分别报请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和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或撤销注册。

本公司是^v^法人，是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一切活动应遵守\*有关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

当公司合营期满、终止、解散或\_\_\_\_\_方不再是公司资产拥有者时，\_\_\_\_\_方同意在公司完成最后一个销售合同交货后，更改公司的名称，并使更改后的公司名称不再有“\_\_\_\_\_”或类似字样。\_\_\_\_\_方和公司将尽最大努力在合营期满，终止或解散或\_\_\_\_\_方不再是资产拥有者之后六个月内，完成公司名称的更改。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经董事会同意，报^v^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可在\*设立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和代理机构，或在其他国家和地区设立销售机构。

第三条 宗旨、经营范围

公司的宗旨是在\*设计、生产、制造和装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有关产品及服务，并在\*国内和国外销售这些产品，以获取合理的利润。经董事会决定，并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可以从事其他适当的经营活动。

公司的经营范围如下：

(1)设计、生产、制造和销售各种电站锅炉、工业锅炉和其他有关产品;

(2)装配、维修、保养和调试上述产品;

(3)进口有关上述产品的原材料或部件，在国内外市场上销售上述产品。

公司的生产、销售和发展规划如下：

(1)初期目标：

\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_\_\_\_\_蒸吨/时工业锅炉的能力。\_\_\_\_\_年前公司达到年生产能力\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_\_\_\_\_蒸吨/时的能力。产品质量应达到国际标准并有合理的盈利。公司产品以\_\_\_\_\_千瓦电站锅炉为主。

(2)发展目标：

\_\_\_\_\_年以后根据市场需要，公司将把\_\_\_\_\_千瓦电站锅炉和超临界参数\_\_\_\_\_锅炉作为发展目标。

第四条 注册资本和投资

公司\_\_\_\_\_年投资总额为\_\_\_\_\_美元，注册资本为\_\_\_\_\_美元，甲方缴百分之\_\_\_\_\_，为\_\_\_\_\_美元，乙方认缴百分之\_\_\_\_\_，为\_\_\_\_\_美元。公司注册资本由甲乙双方按其出资比例分\_\_\_\_\_期交付。每期的应缴数额如下：

①从公司成立日期起的\_\_\_\_\_个月内，甲方应以价值\_\_\_\_\_美元的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和库存物资做为其投资;乙方应以\_\_\_\_\_美元现金和价值\_\_\_\_美元的技术做为其投资。

②\_\_\_\_\_年，甲乙双方各缴\_\_\_\_\_美元，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③\_\_\_\_\_年，甲乙双方各缴\_\_\_\_\_美元并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美元做投资(资本化的利润)：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④\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美元作为投资;甲乙双方各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⑤\_\_\_\_\_年，甲乙双方从各方在公司分享的利润中各拿出\_\_\_\_\_美元做为投资;甲乙双方累计认缴股本\_\_\_\_\_美元。

对于上述①、②、③等项中提到的\_\_\_\_\_方现金投资，董事会有权决定接受\_\_\_\_\_方用公司所需要的先进机器设备来代替\_\_\_\_\_方的现金投资。

甲乙双方出资方式分别为：\_\_\_\_\_方以厂房、建筑物、机器、设备、库存物资和人民币现金作为出资。\_\_\_\_\_方以先进的机器、设备、许可证技术和外汇现金作为出资。

双方以各自认缴的出资额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双方按各自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享利润，分担风险和损失。

双方向公司缴清每期应缴的股金后，由公司聘请的在\*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稽核由一个国际会计事务所和一个\*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国际会计事务所承担的上述稽核费用由\_\_\_\_\_方负担。\*注册的会计事务所承担的稽核费用由\_\_\_\_\_方负担。根据验资结果，公司将分别向双方颁发出资证明书，出资证明书应包括下列各项：

(1)公司名称;

(2)公司成立年、月、日;

(3)出资者的名称及其出资金额，包括投资内容附件中双方同意的对实物出资的作价;

(4)出资年、月、日

(5)出资证明书签发年、月、日。

出资证明书由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联名签发。

由于特殊情况，\_\_\_\_\_方需要把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一部分或全部出售或者转让给\_\_\_\_\_方的一家关联公司时，如果符合下列条款，\_\_\_\_\_方将给出示书面的认可，①该关联公司必须能象\_\_\_\_\_方一样，有效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所有义务;②该关联公司同\_\_\_\_\_方一样从\_\_\_\_\_获得同样条件的担保，担保该关联公司履行本合同的义务;③这种出售或转让要呈报^v^对外经济贸易部审查和批准。

除上述情况外合营的任何一方欲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均须事先征得合营他方的同意，合营任何一方在取得他方同意以后需按下列规定进行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转让、出售或处置;

(1)当任何一方(以下简称“处置方”)希望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时，该处置方应书面通知合营他方，并给以合营他方\_\_\_\_\_个月的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的期限从合营他方收到该通知之日起算。处置方向合营他方提出的条件应与向任何第三方受让者或购买者提出的条件相同。

如果合营他方在\_\_\_\_\_个月以内未行使其优先购买权，处置方可按向合营他方提出的相同条件，将其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出让给第三方。

如果选择购买处置方在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不止一家，这些购置方将按其购买份额的比例分享利润和亏损。

(2)处置方应向其他方提供处置方和第三方签订的股份转让或出售协议。

(3)公司的经营和本合同的履行将不受公司注册资本的转让、出售或任何其他方式处置的影响。

(4)第三方受让人和购买人应向合营其他方担保他将完整、踏实地履行处置方根据本合同应履行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合营任何一方根据本条款的规定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所占份额的全部或一部分，应经公司董事会同意，并报^v^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得到必要的批准以后，公司将到当地工商管理局办理变更手续。

双方出资比例需要变更，应经董事会讨论一致作出决定，并征得合营双方书面同意后报^v^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生效。

双方在收到董事会增资决议和经双方书面认可后，必须在董事会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提供再投资。

公司注册资本在公司合营期内不得减少。

公司开业日期起的第\_\_\_\_\_年至第\_\_\_\_\_年，公司应对其使用的场地按每年每\*方米人民币\_\_\_\_\_元支付使用费。公司使用面积，经双方同意可进行调整，以反映实际使用土地的情况。在\_\_\_\_\_年之后，场地使用费的增或减，或按\*有关法令和规定执行，公司应签订一项包含本条款的土地使用合同。

双方在投资按出资日期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按买价和卖价的\*均值)换算为人民币。出资日期是指建筑物、设备、库存物资和仪器的提交日期，也就是公司收到这次资产的日期，第一次技术出资日期是公司收到第一张收据日期。双方股本不应因汇率浮动而变化。由汇率浮动而造成的损失和收益，其损益部分应记入公司帐簿内，因而不影响条所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股权百分比。

第五条 利润分配和亏损分担

公司年净利润为公司毛利润按^v^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后的利润。

合资经营期间，公司每年营业的净利润，扣除董事会决定的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后的余额作为可分配利润，按双方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储备基金、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应超过净利润的\_\_\_\_\_%。

当董事会决定分配利润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头\_\_\_\_\_个月内，分配上一会计年度的利润(如果有的话)。

任一会计年度如有亏损，可将此亏损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并由下一会计年度利润弥补，在亏损未完全得到弥补前，双方均不得分配利润。

如果任何时候的累计亏损超过或等于公司注册资本的\_\_\_\_\_分之\_\_\_\_\_，董事会将召开特别会议讨论决定公司的前途。

第六条 权利、债务和责任

双方有权按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

任何一方对公司的责任均以其对公司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

在公司开业日期以前，为使公司充分地并适当地进行经营活动，在必要时\_\_\_\_\_方将随时在财政计划、外籍人员雇佣、专有技术、专长、管理、项目管理、监督和控制等方面对公司给予支持;\_\_\_\_\_方将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向公司转让适用的先进技术，以使公司生产的锅炉能达到\_\_\_\_\_方的水\*;在本合同期间\_\_\_\_\_方将协助公司派遣的培训人员和共同工作的其他人员在\_\_\_\_\_国办理入境签证、工作许可、旅行和食宿安排手续;协助公司按照\_\_\_\_\_国出口管理法律和条例在\_\_\_\_\_国为公司购买设备和外购件办理所需手续。除非有其他特别的同意，或在任何附件中有其他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在本合同期间，\_\_\_\_\_方的支持将包括：办理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公司成立的申请(包括合资企业合同和章程的批准);向有关的\*机构办理公司的登记手续和领取营业执照;按照\*法律协助申请对公司或双方所有可能的减征或免征税款(包括进出口关税，工商统一税的减征或免征);协助向有关的\*机构申请外汇以支付款所列项目，协助申请得到土地使用权，进口设备的报关，招聘\*当地经营和管理人员、工人和其他需要的人员，协助外籍职员得到入境签证、工作许可证和旅行安排，协助寻找合适的国内材料和国内用户。除非有特别的同意或合同另有规定或任何附件中有其他规定，这些支持性服务将不向公司收取费用。

在从事公司的一切经营活动时，双方都不能违反^v^公布的任何法律和法规，也不能违反双方从事公司经营活动所在地的法律。在执行本合同时，合营的任何一方都要保证不违反任一方所在地或任一方关联公司所在地公布的法律和法规。

第七条 董事会

董事会由\_\_\_\_\_人组成，甲方\_\_\_\_\_人，乙方\_\_\_\_\_人，董事长由\_\_\_\_\_方指定，副董事长由\_\_\_\_\_方指定。各方应以书面通知任免其委派的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董事任期为\_\_\_\_\_年，经委派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

董事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将根据\*等互利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讨论、处理和决定公司的重大问题。

董事会职权如下：

(1)修订公司章程;

(2)延长公司期限，终止或解散公司;

(3)决定年度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发展计划;

(4)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以及年度会计财务报表;

(5)决定流动资金的最高限额和在此限额以上的借贷;

(6)决定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职权和待遇等;

(8)设立或撤销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办事处(包括注册办事处)和代理机构，并决定其设立地点;

(9)批准总经理的年度报告;

(10)通过公司的劳动合同及各项重要规章制度;

(11)讨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出资比例的调整和注册资本转让等问题，并向甲乙双方提出适当的建议;

(12)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制订公司职工的工资标准、工资形式、奖励和津贴等制度;

(13)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批准经营计划;

(14)决定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中所规定的公司的三项基金的提取比例;

(15)讨论有关提前终止合同的提议。终止或期满时。负责清理结算工作;

(16)聘请\*注册的审计师;

(17)更改公司名称;

(18)建议增、减董事人数;

(19)建议增加、变更或取消公司内一方当事人在权益转让上的限制;

(20)审批以购买、租赁或其他形式获取董事会认为的对公司营业活动有必要或合适的不动产和私人财产;

(21)审批销售、出租、交换或转让全部或部分公司财产或其他资产;

(22)审批和其他公司或法律实体的合并或解散;

(23)制定公司有关投标、准备投标和提交投标的政策，采购、服务、保险以及其他必要的政策;

(24)有权对公司或代表公司出具担保;

(25)有权取得对公司财产的抵押、抵押品、抵押权、留置权或任何性质的对抵押财产地索赔权;

(26)审批开立帐户，撤销帐户;

(27)审批借贷资金。

董事会会议

(1)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果董事长不能参加，由副董事长负责召集，如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都不能参加会议，将由董事长授权一名董事召开并主持会议。

(2)董事会会议应有全体董事的法定多数出席或代表出席方能举行。董事不能出席，应出具委托书委托他人代表出席和表决。

(3)董事会会议一般应在公司所在地召开，董事会也可以决定在其他地点召开。

(4)董事会会议包括临时会议，至少在会议\_\_\_\_\_天前以书信、电报或电传通知各董事。董事的代表可以每年指定一次或每次会议前指定，作为合法代表出席任何会议。

(5)董事会的决定应根据\*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作出。每位董事(包括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只有一票表决权。除(1)、(2)、(11)、(15)、(19)和(20)等项需出席或委托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才能决定的事宜外，董事会会议的任何决议须经法定人数的至少百分之\_\_\_\_\_同意。

(6)董事会会议应用中英文两种文字作记录，会后将记录整理成书面文件分发各董事。各董事应在收到书面文件30天内提出修改或补充意见，否则此书面文件将被视为董事会会议的正式文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应按本合同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文本送交各位董事。

(7)董事会的一切会议文件将保存在公司总部。

(8)公司须偿付或者承担董事参加董事会议所需的合理的全部路费以及生活费用，居住在会址的董事除外。

(9)会议通知须附有一份董事长提出的议事日程。任何一位董事所提出的日程项目应在会议日期的前十天通知所有其他董事。

(10)如果全体董事在会议前或会议后签署“免予通知书”则召开董事会会议，可以免予通知。该“免予通知书”应归入会议记录档案内。

第八条 经营管理机构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设总经理一人，副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任命。

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职权为：

(1)总经理按照董事会的各项决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的全面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的工作。总经理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对外代表公司。在总经理缺席或不能工作时，由副总经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和权力，公司的重要决定(如所列)要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共同签署;

(2)总经理、副总经理可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与董事一样有权收到会议通知和有关资料(有关他们本身的任免和工作表现的材料除外)。除同时兼任公司董事外，总经理和副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3)总经理应在每年十月底前将下一年度的生产计划、销售计划和财务预算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总经理应在每年二月底前向董事会提交上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决策，并为董事会检查、审核公司的会计帐目提供方便。

公司初期的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详见附件(略)。经营管理和组织机构的改变应作为公司的重大问题，由总经理提出，报董事会核准。

总经理、副总经理任期\_\_\_\_\_年。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也不得同与本公司竞争的其他经济组织有任何关系。

总经理、副总经理如发现有营私舞弊、贪污等行为或严重失职时，经董事会决议可随时撤换。

第九条 技术投资和技术转让

\_\_\_\_\_方作为出资的技术和设备需符合《^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和《^v^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_\_\_\_\_方从公司成立起开始向公司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技术规范、图纸，设计及其他详细资料，详见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附件4。

\_\_\_\_\_方将根据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及培训计划提供人员培训。

\_\_\_\_\_方将担保它所提供的技术按照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规定应是商业上应用的，适合公司生产和经营需要的最新技术。

公司将就\_\_\_\_\_方作为出资的技术签订一项技术转让和许可证合同，见附件(略)。

双方同意公司建立计算机终端站，并和\_\_\_\_\_方的关联公司\_\_\_\_\_公司的计算机联机。

第十条 生产计划、购买和销售

公司应自成立日期起，立即按照被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制订的工厂改造方案实施工厂的技术改造(工厂指\_\_\_\_\_方作为出资的合营部分)并从成立日期起的第\_\_\_\_\_年生产\_\_\_\_\_mw电站锅炉，而后生产\_\_\_\_\_mw电站锅炉。

公司的生产计划接受\*主管部门的指导。

公司的生产计划由董事会批准执行，报公司主管部门备案。

如果\*国内有符合技术要求的原材料、燃料、配套件、工具等(以下简称材料)，公司将优先在\*国内按市场价格用人民币购买这些材料，购买价格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相当于\*国营公司，购买同样材料的价格。需要进口的材料，在保证质量、性能和交货期的前提下，从价格最优惠的国家进口。公司按\_\_\_\_\_给其他类似合营企业的内部优惠价格向\_\_\_\_\_方和\_\_\_\_\_购买材料和配套件。公司从\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购买任何材料、部件及服务，应向\_\_\_\_\_方(或其关联公司)提供\*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美元信用证，或为\_\_\_\_\_方所接受的其他外汇信用证。

送交乙方的会计报表和会计报告应采用美元和人民币同时表示。公司将按\_\_\_\_\_标准报告提供给乙方。

送交股东和管理者手中的会计报表应包括预算和实际变化的比较。重大的变化应由总经理在呈送的补充报告中加以说明。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签字时间：

签字时间：

专有技术合同5篇（扩展8）

——专有技术服务合同书 (菁华1篇)

**专有技术合同范本4**

一方为：^v^北京、\*公司及厂（以下简称甲方）。

另一方为：国州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使用的专有技术和实际生产经验。

鉴于乙方有权并愿意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

国此，双方通过协商按以下条款签订此合同。

>第一章定义

用于本合同的下列名词应具有所规定的含义：

１.１“专有技术”指乙方对合同产品的制造、装配、操作、服务、保养和维修所拥有的最新设计、技术知识和经验（包括在附件２、３和４中写的有关技术文件、培训、技术协助和咨询）。

１.２“合同产品”指甲方通过使用这种专有技术制造出的产品，合同产品为，尺寸和规格为，详细说明见附件１。

１.３“考核产品”指在乙方工程技术人员的指导下，甲方制造出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对该产品进行试验，以便验证专有技术和技术文件的正确性和可靠性。

１.４“技术文件”指在制造合同产品中使用的技术文献、全套可供生产用的图纸（包括总图、部件图、零件图、电气系统图、控制原理图）、有关设计计算资料、制造工艺文件、维修使用说明书以及合同产品的外购件明细表、配套件明细表等，所有技术文件都用英文并采用公制，技术文件的内容见附件２。

１.５“培训”指就专有技术按附件３的规定，对技术文件的口头解释，现场指导制造、试验、组装、使用、保养和维修，按照学习和训练的需要，培训在乙方工程师的指导下，甲方受训的人员亲身操作，培训在乙方工厂和其他场地进行，培训设备由乙方选择，所有培训都用英语。

１.６“技术协助”指乙方按照附件４为了甲方的利益，用书面或口头方式提供评述、观察、指导、测量和现场验证、解释、建议及其他甲方工厂制造产品所需的协助，所有这些工作全部用英语。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２.１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设计、制造、应用、试验、保养和维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见本合同附件１。

２.２乙方承认甲方有设计、制造和在\*国内以及下列国家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印度、马来西亚、泰国、菲律宾、新加坡、越南、缅旬、巴基斯坦、伊朗、孟加拉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南斯拉夫、罗马尼亚、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新西兰、埃及、阿尔及利亚和喀麦隆等。

２.３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的全部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见本合同附件２。

２.４乙方负责对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及可能在乙方用户工厂进行培训，尽力使甲方人员能熟悉并掌握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见本合同附件３。

２.５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专家赴甲方进行技术协助，其具体要求见附件４。

２.６如甲方要求，乙方有义务在得到出口许可的条件下以优惠的价格条件向甲方提供生产合同产品需要的零部件或材料，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２.７在合同期间，乙方同意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工厂的联合商标，并用英文写明乙方工厂的全称，还要用中、英文写明产品是甲方在乙方许可证项下制造的。

>第三章价格

３.１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合同费用分为两部分：

３.１.１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

３.１.２合同产品或者类似产品在考核并销售后，开始提成，提成费以甲方合同产品净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提成率为３％（百分之叁）。

３.２上述全部合同价格包括全部技术文件交付到目的地之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３.３本章所述的价格只是购买专有技术的，不包括购买或运输任何硬件、设备或其部件的费用。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４.１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通过北京\*银行支付给国银行。乙方支付给甲方的款项通过国行支付给北京\*银行。

４.２所有在\*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４.３本合同３.１.１条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付给乙方。

４.３.１合同入门费的３０％（百分之叁拾）计美元（大写美元），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之日起，不迟于××天，经核对无误支付给乙方：

ａ.乙方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一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ｂ.国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甲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７。

ｃ.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三份。

ｄ.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供由北京\*银行出具的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９。

４.３.２入门费３０％（百分之叁拾）计美元（大写：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按本合同附件２规定的全部技术资料后，不迟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ａ.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ｂ.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ｃ.按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资料交付的空运单影印件两份，及甲方说明全部资料已按本合同附件２的规定收到的证明书。

上述证明书应在空运单印戳日期后天内寄交乙方。

４.３.３入门费的２５％（百分之贰拾伍）计美元（大写美元），按本合同附件３完成培训工作，并在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ａ.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ｂ.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ｃ.由双主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本合同附件３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份。

４.３.４入门费１５％（百分之拾伍）计美元（大写：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天内，经核对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ａ.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ｂ.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ｃ.由双方按附件５规定签署的考核产品考核、验收证明书的影印件一份。

４.４根据第７章规定，在考核产品的检验和验收以后，按３.１.２节规定的提成费按下列方法支付：

４.４.１每年１２月３１日以后１５天内，甲方将上一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及净销售价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自费指派查帐人员校准总销售情况报告。

４.４.２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天内，经核对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ａ.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ｂ.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ｃ.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４.５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按本合同第八章规定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次支付中扣除。

>第五章技术文件的交付

５.１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２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北京机场交付技术文件，经ｃａａｃ交给（\*公司，地址：\*北京大街号）收。

５.２纽约机场空运单印戳日期为技术文件的实际交付日期的凭证，甲方将带有到达日期印戳的空运提单影印件一份寄给乙方。

５.３在技术文件发运后４８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文件详细清单一式两份航寄给甲方。

５.４如技术文件在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不超过３０天内，补寄给甲方有关文件。

５.５交付技术文件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５.６每包技术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ａ.合同号；

ｂ.收货人；

ｃ.目的地；

ｄ.唛头；

ｅ.重量（公斤）；

ｆ.箱号件号；

ｇ.收货人代号。

５.７包装箱内附有详细技术文件清单两份，标明下述内容：

ａ.项目编号；

ｂ.项目名称；

ｃ.页数和总页数；

ｄ.所包括的图号。

>第六章改编修改和改进

６.１改编

６.１.１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适用于甲方实际的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设备的生产条件及其他条件等），乙方将协助甲方对技术文件进行改编，以适应甲方的生产条件，并由乙方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但这种改编必须从技术的角度是可以接受的，且又不降低合同产品的质量。

６.１.２为了协助甲方所需的改编，乙方提供最多为个工程师周的协助，在甲方工厂工作。

６.２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在两个月内相互免费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文件提供给对方。另一方有免费使用这种改进和发展了的资料的权利。

６.３合同产品的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改进和发展了这种技术的一方，对方如要求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应征得所有权方的同意。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７.１双方同意在甲方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制造出合同产品后，将对合同产品进行联合验证，其试验方法见附件５。

７.２如合同产品的考核试验表明其性能与附件１中所述的性能一致，考核试验即为合格。双方签署验收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７.３如合同产品在考核试验中，其性能、技术参数与规定的不一致，双方将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其原因，找出消除故障的方法，然后进行第二次考核试验（如有必要再进行第三次），在试验表明产品性能合格后，双方将按７.２条款所述签署验收证明书。

７.４如产品在第一次和第二次考核中未能合格，其责任在乙方，则乙方第二、三次派出技术人员的一切费用全由乙方自理，如产品不合格的责任在甲方，则甲方提供上述全部费用。

７.５如产品在第三次考核时仍未通过，并且责任在乙方，处理方法按８.７.１节执行。如失败责任在甲方，双方将协商如何继续执行合同。

７.６甲方在自己工厂内对考核产品进行试验时，应自备必要的公用设施和材料。

>第八章保证与索赔

８.１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最新技术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所有改进了的技术资料。

８.２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文件是完整的、正确的和清晰的，并保证按时交付。

８.３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不符合８.２条所规定的要求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在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文件或清晰正确的技术文件寄给甲方。

８.４如乙方对技术文件不能按合同附件２和８.３条规定的时间交付，乙方应按每迟交一周罚款入门费的比例支付给甲方。以上罚款不超过合同入门费总价的。

８.５按８.４条规定，乙方支付罚款给甲方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技术文件的义务。

８.６无论何时，除了不可抗力外，乙方如果迟交技术文件超过规定日期６个月，甲方有权按８.７.１条款处理。

８.７产品经３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８.７.１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正常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率８％的利息。

>第九章侵权与保密

９.１乙方保证拥有本合同规定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的所有权，并在得到出口许可后，在法律上有权向甲方转让此专有技术，如果第三方指控侵权时，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９.２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也即甲方有权在\*境内和外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

９.３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给甲方的技术文件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文件的一部分或几部分已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对公布部分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章税费

１０.１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１０.２\*\*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１０.３\*\*根据现行《^v^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v^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负责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第四章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第十一章仲裁

１１.１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１１.２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仲裁地点在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法庭根据仲裁规定进行。

１１.３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１１.４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１１.５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１２.１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或任何一方不能控制的经双方同意的类似事件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期限，延长期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１２.２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